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EGM」或「二零二五年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所從事並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或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惟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有關期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述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且如認為適當)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用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之後根據可轉換債券要求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僅用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之後根據可轉換債券要求發行額外股份(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股東授出的發行授權於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資本架構等相關事宜。詳情如下：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受限於上述發行授權要求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決定作出或售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該等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為上限)：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
- ii.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通過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該等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

董事會函件

- iv.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手續；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授權董事會在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增加本公司發行股份後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持股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程序；
- v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該等一般授權下的權力；及
-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7,167,29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須經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會再發行、購回或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上述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3,433,458股額外股份。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H股計劃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求，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僅用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之後根據可轉換債券要求發行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受限於上述發行授權要求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決定作出或售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該等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為上限)：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發行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通過發行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
- iv.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手續；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授權董事會在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增加本公司發行股份後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持股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程序；
- v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該等發行授權下的權力；及
-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